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163)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 話：(03)563-0099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7 年 度 及 106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8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7	~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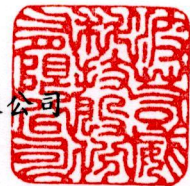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國精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49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波若威集團民國 107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波若威集團對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集團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已驗證應收帳款帳齡表編製系統邏輯之適當性。
- 就管理階層針對個別客戶逾期帳款之評估已驗證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 測試預期信用損失各項參數之正確性及驗證其評估結果。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波若威集團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波若威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因波若威集團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集團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波若威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鄭雅慧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0,482	25	\$ 564,467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20,382	5	125,24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49	-	1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9,088	20	424,565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86	1	5,050 -
130X	存貨	六(五)		369,572	15	378,135 17
1410	預付款項			44,361	2	20,1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26,320</u>	<u>68</u>	<u>1,517,798</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332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18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85,22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649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18,915	26	582,180 26
1780	無形資產			4,334	-	6,5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030	-	9,9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17,487	1	49,8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0,747</u>	<u>32</u>	<u>745,848</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	<u>2,407,067</u>	<u>100</u>	\$ <u>2,263,646</u> <u>100</u>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90,000 12	\$	105,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59 -	-	-
2150	應付票據			92 -	115	-
2170	應付帳款			470,132 20	399,190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68,012 7	152,11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378 -	7,98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8,800 -	41,69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1,973 39	706,105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58,309 3	61,55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0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9 -	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991 3	61,649	3
2XXX	負債總計			1,000,964 42	767,754	34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52,869 31	743,765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94,409 12	273,592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8,000 5	118,00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428 3	76,41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4,707 18	347,283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23,620) (1) (	63,158)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249,690) (10)	-	-
3XXX	權益總計			1,406,103 58	1,495,892	6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407,067 100	\$	2,263,64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433,494	100	\$	2,229,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	(	2,072,910)	(85)	(	1,873,617)	(84)
5900 營業毛利			360,584	15		356,062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66,681)	(3)	(	70,155)	(3)
6200 管理費用		(	119,303)	(5)	(	115,94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0,844)	(5)	(	142,13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6,828)	(13)	(	328,237)	(15)
6900 營業利益			53,756	2		27,82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5,355	1		25,9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639	1	(	53,97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3,942)	-	(	3,3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35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01	2	(	31,443)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1,457	4	(	3,61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9,248)	(1)	(	19,747)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72,209	3	\$	23,365)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32,712	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14,786)	-	(	15,03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01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926	1	\$	3,0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135	4	\$	26,384)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損)淨利		\$		1.01	\$		0.3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損)淨利		\$		1.00	\$		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4,265	\$ 275,737	\$ 88,056	\$ 45,818	\$ 594,923	(\$ 30,592)	\$ -	\$ -	(\$ 53,625)	\$ -	\$ 1,664,582
本期淨損		-	-	-	-	(23,365)	-	-	-	-	-	(23,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15,032)	-	12,013	-	-	(3,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65)	(15,032)	-	12,013	-	-	(26,38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944	-	(29,94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592	(30,59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63,739)	-	-	-	-	-	(163,73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	六(十四)	(500)	(2,145)	-	-	-	-	-	-	21,933	-	21,93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3,765	\$ 273,592	\$ 118,000	\$ 76,410	\$ 347,283	(\$ 45,624)	\$ -	\$ 12,013	(\$ 29,547)	\$ -	\$ 1,495,892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3,765	\$ 273,592	\$ 118,000	\$ 76,410	\$ 347,283	(\$ 45,624)	\$ -	\$ 12,013	(\$ 29,547)	\$ -	\$ 1,495,89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六(十八)	-	-	-	-	16,832	-	15,797	(12,013)	-	-	20,616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43,765	273,592	118,000	76,410	364,115	(45,624)	15,797	-	(29,547)	-	1,516,508
本期淨利		-	-	-	-	72,209	-	-	-	-	-	72,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八)	-	-	-	-	-	(14,786)	32,712	-	-	-	17,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209	(14,786)	32,712	-	-	-	90,13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18	(3,018)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十六)	9,539	22,683	-	-	-	-	-	-	-	-	32,222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	-	-	-	-	-	-	-	-	(249,690)	(249,69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	-	-	-	-	17,363	-	17,36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	六(十四)(十五)(十六)	(435)	(1,866)	-	-	-	-	-	-	1,866	-	(4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1,401	-	(1,401)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2,869	\$ 294,409	\$ 118,000	\$ 79,428	\$ 434,707	(\$ 60,410)	\$ 47,108	\$ -	(\$ 10,318)	(\$ 249,690)	\$ 1,406,1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12~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1,457	(\$ 3,6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85,066	91,10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697	6,95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700)	(3,9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942	3,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8,062	(10,8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1,99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1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5,423	1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5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17,363	21,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797	-
應收帳款	(65,796)	185,594
其他應收款	(5,178)	4,174
存貨	3,914	118,208
預付款項	(24,169)	1,653
預付退休金	-	4,925
其他流動資產	-	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032)	-
應付票據	(23)	106
應付帳款	72,903	(222,336)
其他應付款	11,555	(15,507)
其他流動負債	280	1,9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762	185,985
收取之利息	9,700	3,903
支付之利息	(3,563)	(4,288)
支付之所得稅	(21,580)	(13,597)
收取之股利	7,1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469	172,003

(續次頁)

股份有限公
現金流
106年1月1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附註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1,477) \$

29,313

11,576 -

- 27,007

(30,000)

六(二十七) (89,379) (105,520)

237 1.096

(2,516) (2,618)

3,547 -

- (5,168)

(78,699) (85,203)

六(二十八)	185,000	75,000
--------	---------	--------

六(二十八) (6,510) (6,182)

89

- (2)

六(十七) (163,739)

(435) (500)

六(十五) (249,690) -

(71,546) (95,423)

(11,209) (367)

26,015 (8,990)

564,467 573,457

\$	590,482	\$	564,467
----	---------	----	---------



黃裕文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請詳附註十二(四)2. 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客戶合約相關負債之表達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591。

B. 有關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80,962 及\$80,962。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100	10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按標準成本制。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8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辦公設備	3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3 年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係包含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平均法予以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案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提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之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須僅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489,088。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69,57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3	\$ 251
支票存款	489	555
活期存款	350,205	269,228
定期存款	168,740	85,220
附買回債券	70,645	209,213
合計	<u>\$ 590,482</u>	<u>\$ 564,46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皆為\$1,673，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9,96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199
	143,159
評價調整	(22,777)
合計	<u>\$ 120,38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8,062)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17,008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38,216
		55,224
評價調整		47,108
合計		\$ 102,332

1. 本集團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2,332。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因資本支出所需，出售公允價值為 \$29,313 之權益工具，累積處分利益為 \$1,401。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	\$ 32,712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40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441
於本期期內除列者	90
	\$ 531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2,332。
5.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49	\$ 137
減：備抵損失	-	-
	<u>\$ 1,149</u>	<u>\$ 137</u>
應收帳款	\$ 489,088	\$ 424,565
減：備抵損失	-	-
	<u>\$ 489,088</u>	<u>\$ 424,56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u>\$ 1,149</u>	<u>\$ 137</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450,539	\$ 397,792
30天內	33,299	23,112
31-90天	5,009	2,603
91-180天	241	1,058
	<u>\$ 489,088</u>	<u>\$ 424,565</u>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係以逾期天數及票面到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49 及\$13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89,088 及\$424,565。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料	\$ 114,440	\$ 133,929
在製品	119,132	102,467
製成品	136,000	141,739
合計	<u>\$ 369,572</u>	<u>\$ 378,13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92,495	\$ 1,824,96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提列數	(19,585)	48,656
其他	(3,569)	(1,073)
	<u>\$ 2,069,341</u>	<u>\$ 1,872,544</u>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因出售部分跌價或呆滯之存貨業已處分，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649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07年12月31日	關係 之性質	衡量 方法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7.14%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1,430
非流動資產		2,719
流動負債	(	973)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總額	\$	<u>73,17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2,542
商譽		<u>17,107</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u>29,649</u>

綜合損益表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	
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1,82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1,824)</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u>—</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7年1月1日	\$ 111,436	\$ 266,502	\$ 951,188	\$ 9,488	\$ 43,456	\$ 17,358	\$ -	\$1,399,428
增添	-	9,295	67,456	1,818	2,561	-	42,604	123,734
處分	-	(18,120)	(51,426)	(392)	(926)	(1,433)	-	(72,297)
淨兌換差額	5,905	49,386	(64,349)	548	937	519	-	(7,054)
107年12月31日	<u>\$ 117,341</u>	<u>\$ 307,063</u>	<u>\$ 902,869</u>	<u>\$ 11,462</u>	<u>\$ 46,028</u>	<u>\$ 16,444</u>	<u>\$ 42,604</u>	<u>\$1,443,81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	\$ -	\$ 139,902	\$ 626,160	\$ 8,357	\$ 35,749	\$ 7,080	\$ -	\$ 817,248
折舊費用	-	10,641	67,989	1,081	3,107	2,248	-	85,066
處分	-	(18,073)	(45,928)	(389)	(838)	(1,409)	-	(66,637)
淨兌換差額	-	26,871	(38,497)	134	499	212	-	(10,781)
107年12月31日	<u>\$ -</u>	<u>\$ 159,341</u>	<u>\$ 609,724</u>	<u>\$ 9,183</u>	<u>\$ 38,517</u>	<u>\$ 8,131</u>	<u>\$ -</u>	<u>\$ 824,896</u>

帳面價值

107年1月1日	<u>\$ 111,436</u>	<u>\$ 126,600</u>	<u>\$ 325,028</u>	<u>\$ 1,131</u>	<u>\$ 7,707</u>	<u>\$ 10,278</u>	<u>\$ -</u>	<u>\$ 582,180</u>
107年12月31日	<u>\$ 117,341</u>	<u>\$ 147,722</u>	<u>\$ 293,145</u>	<u>\$ 2,279</u>	<u>\$ 7,511</u>	<u>\$ 8,313</u>	<u>\$ 42,604</u>	<u>\$ 618,91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	\$ 116,244	\$ 324,746	\$ 861,582	\$ 9,321	\$ 42,960	\$ 18,167	\$ 1,373,020
增添	-	7,582	54,524	1,093	3,609	73	66,881
處分	-	(14,507)	(3,566)	(375)	(1,151)	(70)	(19,669)
重分類	-	-	-	117	-	(249)	(132)
淨兌換差額	(4,808)	(51,319)	38,648	(668)	(1,962)	(563)	(20,672)
106年12月31日	<u>\$ 111,436</u>	<u>\$ 266,502</u>	<u>\$ 951,188</u>	<u>\$ 9,488</u>	<u>\$ 43,456</u>	<u>\$ 17,358</u>	<u>\$ 1,399,42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	\$ -	\$ 166,421	\$ 541,525	\$ 7,725	\$ 34,510	\$ 4,931	\$ 755,112
折舊費用	-	16,525	67,475	1,234	3,362	2,506	91,102
處分	-	(14,499)	(2,647)	(375)	(860)	(63)	(18,444)
淨兌換差額	-	(28,545)	19,807	(227)	(1,263)	(294)	(10,522)
106年12月31日	<u>\$ -</u>	<u>\$ 139,902</u>	<u>\$ 626,160</u>	<u>\$ 8,357</u>	<u>\$ 35,749</u>	<u>\$ 7,080</u>	<u>\$ 817,248</u>

帳面價值

106年1月1日	<u>\$ 116,244</u>	<u>\$ 158,325</u>	<u>\$ 320,057</u>	<u>\$ 1,596</u>	<u>\$ 8,450</u>	<u>\$ 13,236</u>	<u>\$ 617,908</u>
106年12月31日	<u>\$ 111,436</u>	<u>\$ 126,600</u>	<u>\$ 325,028</u>	<u>\$ 1,131</u>	<u>\$ 7,707</u>	<u>\$ 10,278</u>	<u>\$ 582,18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9,095	\$ 12,814
預付設備款	8,392	36,994
	<u>\$ 17,487</u>	<u>\$ 49,808</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90,000	\$ 105,000
利率區間	<u>1.00%~1.10%</u>	<u>0.95%~1.04%</u>

(十)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用人費用	\$ 104,757	\$ 107,301
應付勞務費	3,089	3,153
應付設備款	11,592	5,839
其他	48,574	35,821
	<u>\$ 168,012</u>	<u>\$ 152,114</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2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200,000)	(167,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56)
	—	31,844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	(31,844)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20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7 月 8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9.49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10)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債券面額之 102.1%贖回本債券。
- (11)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00,0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5,327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33.86 元。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1,27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84%。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及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註)	103/1/10~ 117/12/29	每月付息一次，於民國103年1月10日起， 每期償還本金日幣 1,950,000元	2.2%	\$ 64,819	\$ 67,74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510)	(6,183)
				<u>\$ 58,309</u>	<u>\$ 61,558</u>

註：波若威株式會社對兆豐銀行之長期借款金額為日幣 233,000,000 元，係由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擔保，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十三)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取得新竹縣政府核准在案，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9 條項規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領回結清員工年資後溢繳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認列結清退休金利益\$5,190。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0 及\$1,762。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大陸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照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73 及\$6,596。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8.22	1,500	3年	任職屆滿1年既得40%； 任職屆滿2年既得30%； 任職屆滿3年既得30%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1,450	1,500
本期收回	(43)	(50)
期末流通在外	1,407	1,450

3. 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05.8.22	\$ 52.90	\$ 10	\$ 42.9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17,363	\$ 21,933

(十五) 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752,869。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74,376	74,42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收回	(43)	(50)
公司債轉換	954	-
庫藏股買回	(6,782)	-
12月31日	68,505	74,376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及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7年12月31日 股(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782	249,69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206,607	\$ 1,344	\$ 3,436	\$ 62,205	\$273,59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42,900	-	-	(42,9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	-	(1,866)	(1,866)
公司債轉換	26,119	-	(3,436)	-	22,683
12月31日	<u>\$ 275,626</u>	<u>\$ 1,344</u>	<u>\$ -</u>	<u>\$ 17,439</u>	<u>\$294,409</u>
106年					
	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206,607	\$ 1,344	\$ 3,436	\$ 64,350	\$275,7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2,145)	(2,145)
12月31日	<u>\$ 206,607</u>	<u>\$ 1,344</u>	<u>\$ 3,436</u>	<u>\$ 62,205</u>	<u>\$273,592</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首次適用 IFRSs 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累積換算影響數於轉換日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業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2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3,018	-
現金股利	41,103	0.6	-	-
合計	<u>\$ 48,324</u>		<u>\$ 3,018</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酬勞	外幣換算		
107年1月1日	(\$ 29,547)	(\$ 45,624)	\$ -	\$ 12,01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15,797	(12,013)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9,547)	(45,624)	15,797	-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	(14,786)	-	-
集團評價調整	-	-	32,712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66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363	-	-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	(1,401)	-
107年12月31日	<u>(\$ 10,318)</u>	<u>(\$ 60,410)</u>	<u>\$ 47,108</u>	<u>\$ -</u>
	員工未賺得酬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勞	外幣換算		
106年1月1日	(\$ 53,625)	(\$ 30,592)	\$ -	-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	(15,032)	-	-
集團評價調整	-	-	-	12,013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45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933	-	-	-
106年12月31日	<u>(\$ 29,547)</u>	<u>(\$ 45,624)</u>	<u>\$ 12,013</u>	

(十九)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433,49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07年度</u>	<u>光通訊光件模組</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433,494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商品合約	\$ 559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合約	\$ 3,554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二十)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9,700	\$ 3,903
股利收入	7,150	2,011
什項收入	8,505	20,015
	<u>\$ 25,355</u>	<u>\$ 25,929</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423)	(\$ 129)
淨兌換利益(損失)	30,875	(60,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利益	(8,062)	10,84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99)
什項支出	(751)	(2,175)
	<u>\$ 16,639</u>	<u>(\$ 53,975)</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63	\$ 2,506
可轉換公司債	379	891
財務成本	<u>\$ 3,942</u>	<u>\$ 3,397</u>

(二十三)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18,436	\$ 562,7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5,066	91,10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697	6,959
	<u>\$ 708,199</u>	<u>\$ 660,769</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513,434	\$ 464,014
保險費用	47,670	47,755
退休金費用	6,473	8,357
其他用人費用	50,859	42,582
	<u>\$ 618,436</u>	<u>\$ 562,70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5%~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 3%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00 及\$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720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949	\$ 7,9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0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033	1,4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982	16,867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之影響	(329)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95	2,880
遞延所得稅總額	2,266	2,880
所得稅費用	\$ 19,248	\$ 19,74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26,435	\$ 7,02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149	91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430)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 產/負債	(8,610)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	2,8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33	1,423
稅率改變之所得稅影響數	(32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01
所得稅費用	\$ 19,248	\$ 19,747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淨利	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薪資及獎金	\$ 8,067	\$ -	\$ -	(\$ 140)	\$ 7,927
其他	303	(200)	-	-	103
課稅損失	468	(468)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95	(1,095)	-	-	-
小計	\$ 9,933	(\$ 1,763)	\$ -	(\$ 140)	\$ 8,0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03)	\$ -	\$ -	(\$ 503)
小計	\$ -	(\$ 503)	\$ -	\$ -	(\$ 503)
合計	\$ 9,933	(\$ 2,266)	\$ -	(\$ 140)	\$ 7,527
106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淨利	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薪資及獎金	\$ 8,234	(\$ 167)	\$ -	\$ -	\$ 8,067
其他	904	(601)	-	-	303
課稅損失	4,426	(3,958)	-	-	4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95	-	-	1,095
小計	\$ 13,564	(\$ 3,631)	\$ -	\$ -	\$ 9,9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費用	(\$ 751)	\$ 751	\$ -	\$ -	\$ -
小計	(\$ 751)	\$ 751	\$ -	\$ -	\$ -
合計	\$ 12,813	(\$ 2,880)	\$ -	\$ -	\$ 9,933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25,378	\$ 2,755	\$ -	114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2,111	\$ 58,701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分別為\$194,571 及\$139,953。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8.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72,209	71,539	\$ 1.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72,209	71,539	
員工酬勞	-	18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2,209	72,027	\$ 1.00

因可轉換公司為反稀釋效果，故不予以計入。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	(\$ 23,365)	72,926	(\$ 0.32)

因可轉換公司債、員工酬勞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反稀釋效果，故不予以計入。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734	\$ 66,8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839	9,5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592)	(5,83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8,392	36,99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6,994)	(2,091)
本期支付現金	\$ 89,379	\$ 105,520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05,000	\$ 67,741	\$ 31,844	\$ 204,58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85,000	(6,510)	-	178,490
應付公司債轉換	-	-	(31,844)	(31,8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88	-	3,588
107年12月31日	<u>\$ 290,000</u>	<u>\$ 64,819</u>	<u>\$ -</u>	<u>\$ 354,8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1,638	\$ -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各項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23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229	\$ 25,851
退職後福利	908	750
股份基礎給付	6,308	14,243
總計	<u>\$ 35,445</u>	<u>\$ 40,84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0	\$ 500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擔保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3	1,173	園區土地租借押金
房屋及建築	101,813	104,860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103,486</u>	<u>\$ 106,533</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0 年至 113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686	\$ 16,81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0,015	38,122
超過5年	2,988	11,375
總計	<u>\$ 60,689</u>	<u>\$ 66,31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透過控管資本報酬率與普通股股利水準，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20,382</u>	<u>\$ 125,24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u>\$ 102,332</u>	<u>\$ -</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12,1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u>	<u>85,223</u>
	<u>\$ -</u>	<u>\$ 97,41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0,482	\$ 564,467
應收票據	1,149	137
應收帳款	489,088	424,565
其他應收款	11,286	5,050
存出保證金	<u>9,095</u>	<u>12,814</u>
	<u>\$ 1,101,100</u>	<u>\$ 1,007,033</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0,000	\$ 105,000
應付票據	92	115
應付帳款	470,132	399,190
其他應付帳款	168,012	152,114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1,84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4,819	67,741
存入保證金	179	91
	<u>\$ 993,234</u>	<u>\$ 756,095</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此外合併公司係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進行自然避險。
- B. 當發生短期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不平衡時，本集團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曝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844	30.72	\$ 916,656
美金：人民幣	8,615	6.86	264,6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090	30.72	432,773
美金：人民幣	1,389	6.86	42,648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395	29.76	\$ 934,322
美金：人民幣	6,964	6.53	207,2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164	29.76	421,510
美金：人民幣	2,055	6.53	61,170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0,875 及 (\$60,517)。

-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 (A)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當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839 及 \$5,128。
- (B)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當美金兌人民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2,219 及 \$1,461。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及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04 及 \$1,252；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023 及 \$12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270天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450,539	\$ 33,299	\$ 5,009	\$ 241	\$ -	\$ 489,088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合計分別為\$239,385 及\$294,43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320,645 及\$473,448。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至1				
	3個月以下	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290,266	\$ -	\$ -	\$ -	\$ -
應付票據	92	-	-	-	-
應付帳款	470,132	-	-	-	-
其他應付款	168,012	-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1,976	5,894	7,730	22,321	34,061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至1				
	3個月以下	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05,122	\$ -	\$ -	\$ -	\$ -
應付票據	115	-	-	-	-
應付帳款	399,190	-	-	-	-
其他應付款	152,114	-	-	-	-
應付公司債	-	32,300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1,910	5,700	7,474	21,609	39,277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7年12月31日：無。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1,844	\$ -	\$ 32,087	\$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7,183	\$ -	\$ 3,199	\$ 120,3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176	-	90,156	102,332
合計	\$ 129,359	\$ -	\$ 93,355	\$ 222,714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5,222	\$ -	\$ -	\$ 125,222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	23	-	2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189	-	-	12,189
合計	<u>\$ 137,411</u>	<u>\$ 23</u>	<u>\$ -</u>	<u>\$ 137,434</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資產無變動。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3,355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32	(\$ 32)	\$ 902	(\$ 902)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權)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E)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1)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227 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89 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032，並調增其他權益 \$3,784，調增保留盈餘 \$16,832。

(2)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96，按 IFRS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96。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9,960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23
評價調整	(	14,738)
合計	\$	125,245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 \$10,84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176
評價調整	12,013
合計	<u>\$ 12,189</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12,013。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JAFCO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 L.P.	\$ 19,772
達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55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6,354
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95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9,500</u>
小計	93,576
累計減損	(8,353)
合計	<u>\$ 85,223</u>

- A. 本集團持有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 L.P.、達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23,112
31-90天	2,603
91-180天	1,058
181天以上	-
	<u>\$ 26,773</u>

(4)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0。

(5)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光通訊零組件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u>\$ 2,229,679</u>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十一)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八。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 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1,877,600	67%
本公司直接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進價係依公司材料成本加計相關加工成本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595,449	25%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定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 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42,658	35%

(4) 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264,837	54%

(5)預收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99,447	100%

(6)財產交易：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761。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107年12月31日	
		取得價款	處分損益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 2,401	\$ 243

(7)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8)資金融通情形：無。

(9)其它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部收入	\$ 2,433,494	\$ 2,229,679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91,457	(\$ 3,618)
部門資產	\$ 2,407,067	\$ 2,263,646
部門負債	\$ 1,000,964	\$ 767,754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別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須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光纖通訊元件模組。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光纖通訊元件模組	\$ 2,433,494	\$ 2,229,679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	\$ 242,638	\$ 204,374	\$ 455,520	\$ 208,986
美國	637,942	-	394,685	-
西班牙	455,432	-	348,801	-
泰國	319,388	-	258,416	-
德國	182,071	-	215,502	-
日本	92,390	140,073	83,453	134,016
台灣	13,740	296,289	8,280	295,501
其 他	489,893	-	465,022	-
合 計	\$ 2,433,494	\$ 640,736	\$ 2,229,679	\$ 638,503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ETY23	\$ 495,556	全公司	\$ 235,275	全公司
EEL0	455,432	全公司	348,801	全公司
AFA1	317,361	全公司	256,426	全公司
AFI3	170,332	全公司	371,773	全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波若威科技(股)公 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應收帳款	是	\$ 80,483	\$ 79,859	\$ 79,859	0.28%-0.33%	2	\$ -	供短期營運 週轉金之運 用	\$ -	無	-	\$ 140,610	\$ 281,221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逾本公司淨值20%為限。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波若威科技(股)公 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2	\$ 281,221	\$ 165,500	\$ 165,000	\$ 165,000	\$ -	12%	\$ 703,05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暨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的20%為限。
2. 如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0,000	\$ 117,183	5.19	\$ 117,183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基金：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L 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551	0.67	65,551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達駿創投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0,000	24,605	4.80	24,605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90	3,199	19.99	3,199	
Browave Holding Inc.	股票：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333	12,176	0.56	12,176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股票：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6.00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持有子公司	進貨	\$ 1,282,151	45.60%	月結30天	註1	註1	(\$ 402,684)	(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註1：本集團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30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付款。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	\$ 402,684	3.41	\$ -	-	\$ 142,375	\$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1,282,15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2.69%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02,68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6.73%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99,44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13%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1	其他應收款	79,85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3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677,760	\$ 677,760	20,360,000	100	\$ 872,331	\$ 69,690	\$ 69,690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29,000	29,000	2,900,000	100	25,981	40	40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30,600	30,600	2,000	100	(1,446)	(2,984)	(2,984)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精密儀器之銷售	30,000	-	6,000,000	17.14	29,649	(11,824)	(351)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3,106	3,106	-	100	11	-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 795,439	2	\$ 795,439	\$ -	\$ -	\$ 795,439	\$ 93,916	100	\$ 93,916	\$ 814,90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 795,439	\$ 795,439	\$ 843,66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Browave Holding INC.)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依據投審會(90)台財政(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